

公務員服務法修正重點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 111.6.23

壹、適用對象

- 一、明定本法適用對象排除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第1條)

貳、服從義務

- 二、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修正公務員服從義務為「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書面」，除傳統實體紙本外，長官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形式下達足資表達命令內容之各種型態，均屬之。又長官如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非傳統紙本形式下達命令，雖未經長官以其他方式簽具，惟透過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電子通訊仍得知悉係由何人下達，例如透過通訊軟體之帳號名稱或電子郵件顯示之郵件地址及寄件人等即可得知，是無論以何種形式下達之命令，倘已得足資辨識下達者，均可認定為本條所稱之「署名」範圍。(第3條)

參、保密義務

- 三、明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前項同意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離職」，指公務員因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所稱「同意」，指事前或事後徵得機關（構）同意皆可。又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進行公共政策之討論，如未使用其職稱，亦未以機關（構）立場發表言論，自應回歸憲法保障之言論及表意自由，毋須機關同意。(第5條)

肆、操守義務

- 四、將公務員應保持品位義務之文字修正為「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6條)

伍、收受派令就職

五、修正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者，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刪除「除期程外」之規定，並將「長官同意」修正為「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另並增訂駐外人員收受人事派令後之就（到）職規定。（第 9 條）

陸、奉派出差

六、修正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刪除原「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之規定。（第 10 條）

柒、服勤義務

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包括：

- (一) 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第 12 條 1 至 3 項）
- (二) 實施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且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相關事項，包括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第 12 條 4 至 6 項）
- (三) 本條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第 27 條）

捌、請假法源

八、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公務員請假假別等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第 13 條）

玖、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限制

九、修正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及投資相關規定，並增訂就職後之解任登記緩衝期間，包括：

- (一) 明定「所稱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如公務員對營利事業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其股份或出資額則不受限。（第 14 條）

(二) 基於現行違反經營商業條文之規定者，無論情節輕重均應立即撤職（即停職）並移付懲戒，實有未宜。爰參酌懲戒法第 2 條有關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應受懲戒，以及第 5 條有關公務員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始予以停職之規定，是對於違反經營商業規定者，是否予以停職或移付懲戒，應改由權責機關（構）參酌懲戒法相關規定自行衡處，爰刪除原第 13 條第 4 項一律「應先予撤職」之規定。（原第 13 條）

拾、兼職限制

十、整併並修正公務員兼職規定，包括：

(一) 明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 15 條第 1 至 3 項）

(二) 前述兼職、兼任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如係但書規定之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另依原草案修正說明補充表示，所稱「同意」，指事前或事後徵得機關（構）同意皆可。（第 15 條第 4 項）

(三) 增訂「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 15 條第 5 項)

(四) 明定前開公務員兼任業務、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於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等兼任或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 15 條第 6 項)

拾壹、餽贈受禮限制

十一、有關餽贈受禮規定修正為「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

拾貳、其他

十二、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第 26 條)